

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規定

-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1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 三、次查本辦法第3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十規定發給。再查附表十之久任獎金之發給係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爰自本條例施行後(106年12月8日)起算，校長、教師及準用對象於同一學校服務滿8年，於114年給與第1次久任獎金；服務滿11年，於117年給與第2次久任獎金，分2次並以定額方式發給。
- 四、依上開規定，本次114年發給第1次之8年久任獎金發給規劃如下：
 - (一)滿8年者年資計算：自106年12月8日至114年12月7日均在職。
 - (二)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三)需符合本辦法附表十表現優良之規定。
 - (四)單一地區服務者：
 - 1、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7萬元。
 - 2、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0萬元。
 - 3、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8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15萬元。
- (五)發給時程
 - Q1：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施行後(106年12月8日)起算，將於114年12月8日辦理第1次久任獎金發給作業，下一次為何時發給？
 - A1：一、教師服務年資滿8年/11年即應發給久任獎金，爰應視教師個案服務年資情形辦理，舉例如下：
 - (一)甲師：106年12月8日前業於偏遠地區學校A校服務，並實際服務至114年12月7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7年12月7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A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 (二)乙師：107年2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實際服務至115年1月31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8年1月31日即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A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 (三)丙師：107年8月1日至偏遠地區學校A校到職，並實際服務至115年7月31日，即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118

年 7 月 31 日即發給第 2 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 A 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又丙師於 120 年 8 月 1 日轉任或介聘(無限非可歸責事由)至另一偏遠地區學校 B 校，並實際服務至 128 年 7 月 31 日，即發給第 1 次久任獎金；實際服務至 131 年 7 月 31 日即發給第 2 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 B 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

(四) 丁師：107 年 8 月 1 日至偏遠地區學校 A 校到職，中間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轉任至偏遠地區 B 校，年資未中斷，並實際服務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其年資合併計算共 8 年，由 B 校發給第 1 次久任獎金；後又因非可歸責之事由轉任至另一偏遠地區 C 校，年資未中斷，實際服務至 118 年 7 月 31 日，其年資合併計算共 11 年，即 C 校發給第 2 次久任獎金，爾後持續服務於 C 校，已無再發給久任獎金。倘轉任或介聘(無限於非可歸責事由)至另一偏遠地區學校，始重新起算久任獎金年資。

二、請以此類推。